

苍山雪更洁,洱海月更明

云南大理:高效履职筑牢生态环境法治保护屏障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杜育旺



洱海夜色

天蓝水碧,雪山映照;清风徐徐,碧波荡漾...冬日的洱海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一幅“苍山不墨千秋画,洱海无弦万古琴”的自然美景让人流连忘返。



2024年6月,大理州云龙县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检察干警前往云龙天池边打捞生活垃圾。

1.“检察+碳汇”,新路径助力苍山保护

在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检察机关探索的“检察+碳汇”公益损害修复模式,为苍山生态保护提供了新路径。

2022年4月,孙某甲因为在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盗伐林木,被漾濞县公安局移送至漾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漾濞县检察院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收集到案发地移动基站信息、森林防火车辆进出卡口记录、孙某甲零星购买散装汽油和购买作案工具的微信交易记录等相关证据。

在全面审查该案时,办案检察官发现,案发地的森林类别为重点公益林,保护等级为一级,犯罪嫌疑人盗伐林木的行为造成永久性不可修复生态环境损失,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被砍伐的林木难以恢复到原始状态和功能,且孙某甲等4人都是外地人,采用传统补植复绿方式很难实现生态修复。”办案人员意见一致。

经专业鉴定,孙某甲等人的行为共造成永久性不可修复生态环境损失2.8万余元。按“碳汇”替代等值分析法计算,替代性植被恢复费用为26000元。

并处罚金;同时判令4人共同赔偿3.1万余元,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当时,我们也是第一次接触‘碳汇’替代等值分析这个专业提法。公益诉讼检察需要我们学习的新事物、新技能太多了。”参与此案办理的检察官杨利平说。

十年来,大理州两级检察院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不断创新恢复性司法实践、丰富生态修复模式,针对流域污染、林地破坏、物种保护等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采用“惩治+修复+教育”模式,在追究违法者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其修复生态、接受教育;与大理大学共建“检校合作”机制,签订《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检察科研发基地合作协议》。

截至目前,大理州检察机关共立案涉及苍山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45件。



2024年9月,大理州祥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到涉案采石场回访补植补种情况。

2.“办案+普法”,从源头推动洱海治理

如果说苍山保护是“固本培元”,洱海治理则是“精准滴灌”。

苍山山脉连峰屏列自北而南由19座山峰组成,山峰之间形成的18条溪流自西向东汇入洱海,是洱海重要的补给水源,占其多年平均径流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小时侯家门口的洱海溪水清鱼肥,后来情况大不如前,部分居民倾倒生活垃圾,每到雨季泥沙淤积,水浑得没法看。”家住石岭村的杨某一度对河道隐患忧心不已。

2022年4月,云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向该省检察院通报了“洱海溪存

在妨碍河道行洪安全隐患”的问题。云南省检察院将线索转给大理市检察院,后者立即派员实地调查走访。

经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洱海河道内小灌木肆意生长,居民倾倒生活垃圾,每到雨季泥沙淤积,河道变窄,妨碍河道行洪安全。

就此,大理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强辖区内妨碍河道行洪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河道巡查养护。

“只督促行政机关处理不行,还得让群众也参与进来。”办案检察官

发现,部分村民环保意识薄弱,随意倾倒垃圾,于是联合镇政府、村委会召开“院坝议事会”,共商环境保护大事。

清水潺潺,芦苇依依。“大家都自觉把垃圾投进分类箱,不少人还成了河道监督员。”石岭村党总支副书记何志祥笑着说,现在,常有游客到洱海溪边拍照,村里的民宿生意也越来越红火。

近年来,“检察建议+院坝协商”的多方联合治理模式已经推广运用到“苍山十八溪”。数据显示,十年来,大理州检察机关已推动清理洱海流域被污染河道484.8公里、修复湖泊(水库)生态908.54平方公里。

3.多元协同,全方位守护“温泉之乡”

大理州洱源县地处横断山脉与云贵高原交界地带,是久负盛名的“温泉之乡”,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自然孕育出洱源县独有的生态系统。

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洱源县地热水资源被滥开滥采、粗放使用现象屡禁不止,导致众多地热水泉眼出现水温下降、水位降低甚至干枯等情况。

2024年4月,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该线索。2024年6月,大理州、洱源县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进行一体

化办案。历时3个多月,专案组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职能部门、组织公开听证听取专家和群众意见等方式,全面查清了洱源县地热水资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背后的原因。

检察机关随即向洱源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地热水资源开采管控、提升地热水资源征收管理质效、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宣传等,并持续跟进监督。

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检察机关主动与洱源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两次与县政府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促成当地出台《地热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暂行办法》;当地水务部门督促全县136户地热水经营户全部完成地热水计量设备安装,6个温泉经营户全部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税务部门依法查补纳税人76户、查补地热水资源税44.08万元;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及属地乡镇共计查处、劝阻非法打井16件次,印制发放节约用水宣传册及倡议书等5000余份。

而今,这种多元协同的保护格局正在不断完善:大理州12个县(市)检察院均与相关部门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创新“检察蓝+火焰蓝”协作,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开展排查156次、办案协作235件次,立办涉及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公益诉讼案件196件;大理州“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吸纳了199名志愿者、138名公益监督联络员,积极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质效。

“守护苍山洱海不是简单的个案办理,要构建‘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系统思维,要向全社会广泛传播生态保护理念,发动全社会一起守护生态环境,守护美好生活。”崔庆林告诉记者,全州检察机关将坚持高质效办案,更好塑造“玉洱银苍·生态检察”文化品牌,同时用文化品牌浸润检察业务,持续为苍山洱海的美丽保驾护航。



苍山雪景

澳门举办首届文明互鉴国际论坛

12月16日,“文明互鉴国际论坛2025”在澳门开幕。论坛以“文明互鉴与传承发展”为核心主题,会聚近10个国家和地区的约300名政府部门代表、国际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等,展开20余场专题演讲和学术交流。

中国林业生态扶贫案例再获全球推介

近日,在北京举行的2025全球减贫伙伴研讨会上,第六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推荐案例名单正式发布。由国家林草局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与厦门大学共同提交的《村集体与林业专业合作社在生态扶贫中的社会保障功能研究》获评最佳案例。

南通博物苑建苑120周年系列活动举办

12月18日,由中国博物馆协会与江苏省南通市政府共同主办的南通博物苑120周年系列活动开幕。活动当天,同步举办“文物服务人民,赋能美好生活——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使命“全国博物馆馆长学术交流会”。

一周记要 整理:马菲菲 来源:新华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国家文物局官微

粮食烘干场所安全,农民“粮袋子”安好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胡方

“今年阴雨天气多,村里收的粮食大部分是运到我的烘干场进行烘干的。前段时间,区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人员专门过来指导有限空间安全操作事项,现在我们知道怎么安全作业了,心里也踏实多了。”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海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在粮食烘干作业现场,检察官看到稻谷烘干作业正有序进行,烘干设备进料口基坑、烘干仓(塔)

等有限空间的醒目位置张贴着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警示标识,防尘面罩、灭火器等设施均已配备到位。

长期以来,“看天晒粮”的传统模式不仅效率低下,还时常导致粮食因霉变、发芽而造成巨大损失。随着农业技术的快速发展,粮食烘干已成为连接田间与仓间不可或缺的一环,是保障粮食安全的一道坚实“防线”。

海州区检察院在专项监督中发现,分布在乡镇农村的粮食烘干场

所存在诸多安全隐患:粮食烘干场所涉及烘干设备进料口基坑、烘干仓(塔)等有限空间作业,但一些烘干场所有限空间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未配备防尘面罩等防护设施,在作业时容易发生严重缺氧等窒息事故。此外,烘干场所还存在停放电动自行车、堆放易燃物品、灭火器配备不足、粉尘清扫不及时等问题,埋下了易发易爆安全隐患。

检察官深入调查发现,造成这些安全隐患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大部分粮食烘干场所的主体为农机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经营户等,地处乡镇和农村,安全生产知识相对匮乏。

为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安全生产和粮食安全,今年8月6日,海州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全区粮食烘干场所进行“清单式”隐患排查,督促粮食烘干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等。

海州区农业农村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围绕粮食烘干场所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

爆等内容开展多场微课堂培训,并进行现场演练指导;同时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海州区农业农村部门已经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的15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4份。

“粮食烘干场所是否安全非常重要,不仅关乎粮食丰收,还影响农民的安心生活。通过检察机关督促,我们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消除了粮食烘干场所安全隐患,为守护好农民的‘粮袋子’‘钱袋子’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海州区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负责人说。